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10時00分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軍政副部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第41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略)。

一、主席：

請問與會委員有無其他建議。

二、性平處郭科長：

(一)項次4，請國防部說明是否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修正內容，有關「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相關措施」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

(二)項次6，國防部說明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均無分性別開放全民參與」，仍建議統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時，應區分性別蒐集資料，以檢視有無性別落差之情事。

三、人資處董處長：

請人次室回復性平處所提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之本部法規修訂事宜；另在項次6，本部積極邀集各縣市地方政府參與本部今(113)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持續推動「向地方政府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成效。

四、人次室范中校：

本部已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修正內容，有關

「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相關措施」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並因應國軍部隊與各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屬性不同酌作調整。

五、嚴祥鸞委員：

(一)項次1，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修正規定「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相關措施」，但「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係以積極的手段，即便當事人不申訴，單位仍會有相關的處置作為，顯見國軍在這部分採取比性別平等工作法更為積極之作法。

(二)項次3，請政戰局將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之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等家庭政策平衡措施，及申訴管道納入非營利幼兒園與教保中心契約之職場性別影響評估，本項應賡續管制。

(三)項次6，誠如剛剛性平處所說，有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請政戰局完成性別差異之分析；另不利處境的群體，如老年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等，參與全民國防之狀況，應併同納入分析。

六、張玨委員：

項次3，同意嚴委員建議，請賡續管制。

七、秦季芳委員：

項次6，因應行政院刻正推動性別化創新作法，於全民

國防教育中，應針對不同性別及群體施以不同之教育作法與成效分析，俾具體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宣導成效。

八、政戰局：

遵委員指導，本局將統計自去(112)年起全民國防場次，區分性別，統計各性別參與數及參與課程相關分析；並自今(113)年開始，除持續統計上開數據，將同步強化論述說明內容。

九、張玨委員：

項次10，政戰局僅說明提供各級單位納入「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相關課程或講座規劃參考運用，該課程來自「非暴力溝通」的意涵，請政戰局具體說明開設課程狀況，俟開課之後再行解除管制。

十、政戰局：

配合辦理。

十一、廖福特：

項次6，誠如其他委員建議，全民國防教育還是應該統計不同性別並分析其性別差異。

十二、主席：

請承辦單位將各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接續按程序進行。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1-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部層級議題112年辦理情形報告：(略)。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2-行政院審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檢視意見暨修正情形：(略)。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3-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略)。

一、秦季芳委員：

在部會層級議題1中，建議應考慮「受過性騷擾處置訓練人才」之分布狀況是否妥適，宜檢視較常肇生事件的區域或單位等是否有較多培訓人員。

二、張玨委員：

不只檳榔、菸害納入性平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也須將防制酒駕、餐飲互動不勸酒等事項列入績效指標。

三、性平處郭科長：

(一)有關112年成果報告部分，提醒貴部經本次會議委員討論及依據本院前函建議補充於奉核後，應將成果報告放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公告。

(二)在修正性平推動計畫中，院層級議題5「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中，請軍醫局說明參訓率的標準?另部隊是團體生活，請國防部強化對多元性別人員(LGBTI)的認識及建立友善性別的工作環境，讓官兵多認識與瞭解LGBTI，方能營造友善的環境。

四、軍醫局：

配合辦理。

五、張玨委員：

(一)在113年性別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6之績效指標，須發展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請軍醫局於今年各場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將辦理之相關進度提供各委員參考。

(二)另修正性平推動計畫中院層級議題5「打造具性別觀

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中，政戰局調整後之課程為「多元文化輔導（含性別敏感度)」也必須納入心理衛生內容。

六、政戰局：

本項次係針對心輔人員的師資必須具備多元性別的意識，爰檢討調整課程內容。

七、廖福特委員：

在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工作及兵役體檢及入營報到等規定內容中，建議單位應詳述現行實施作法，並說明均已依CEDAW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性平處郭科長：

在服裝存有性別刻板印象議題部分，係因立法委員提出，查現行仍有航空公司要求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之規定，顯有服裝性別刻板印象情事；而在國防部陸海空軍服制相關規定中亦有要求女性軍常服著裙裝的部分，請予以檢視其是否涉及性別刻板印象。

九、人資處董處長：

本部針對關軍常服裙裝部分已將褲裝納入修正，衡酌天氣狀況等予以調整穿著。另本部已依行政院多元性別政策研討事項，針對徵兵服役體位標準、國軍軍事院校各班隊招生之體位判定、內部生活管理、服儀規範、戰備訓練(含體測)、生活設施及船艦友善空間等完成相關前置規劃，俟政府完成政策法制作業後，可據以推動。

十、嚴祥鸞委員：

建議製作性別刻板印象課綱(問卷10題)，區分階級並於全軍人員實施調查，即可瞭解該階級的性別框架為何?亦可成為一種創新的模式，並作為後續推動性平成效之一。

十一、主席：

請承辦單位將各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接續按程序進行。

●專案報告1-性別平等宣教管道各項分析暨辦理情形：(略)

●專案報告2-性騷擾案件後續人員追蹤心理輔導辦理情形：(略)

●專案報告3-辦理國軍公共化教保統計分析暨管理精進作為：(略)

一、張玨委員：

請問在專報1中之各篇文宣之聲量、正負情緒及社群活躍度係如何計算?

二、政戰局：

各篇文宣之聲量、正負情緒及社群活躍度，係由每則文宣的按讚數及留言內容實施分析。

三、廖福特委員：

在性平的宣教中，有無實際遇到的困境?另外，國軍辦理公共化教保托育的部分是以國軍人員為優先嗎?是否會有軍職人員的小孩因人數眾多而申請不到?

四、政戰局：

是以軍職人員優先，但仍有弱勢家庭等人員保障，因此有作人數相關分配。

五、張玨委員：

是否可考量在國軍各個公共化教保非營利幼兒園均全額開放給予軍職人員?另各地區有需要托育的軍職人

數與分佈為何?

六、主席：

軍職與一般民眾申請公共化教保非營利幼兒園均有比例限制之相關規定，無法全額滿足軍職人員。

七、嚴祥鸞委員：

(一)專報1及3可以一起思考，應該考量各地區覆蓋率、需求及供給?不足原因為何?亦可將各營區附近其他公立幼兒園併同分析比較，俾利提供官兵參考。政戰局在專報1中提供的照片(僅有媽媽照顧孩子)，有性別刻板印象之狀況，請改進。另外請政戰局管制各軍司令部等9個委辦單位在契約到期後之續約，必須要求委辦單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並將CEDAW及CRC相關條文納入契約，屆時也可納入行政院輔考的成效之一。

(二)在專報2中，針對不成立及撤案的性騷擾申訴案件中，請政戰局針對其退伍的申訴人，詳細瞭解退伍原因?退伍之後有無繼續輔導?另外為何會有人婉拒輔導，是否單位的工作環境未臻友善或輔導量能不足?請政戰局加以追蹤並分析?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八、性平處郭科長：

誠如剛剛嚴委員建議，可區分各階，如軍官、士官、士兵實施問卷調查，瞭解整體官士兵性別刻板印象為何?相關宣導工作是否獲有成效？工作環境是否有敵意?定期檢視如何創造更性別友善的環境，讓未來戰力得以發揮。

九、主席：

請承辦單位將各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接續按程序進行。

●112 年 10-113 年 1 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略)

一、主席：

請各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所彙整性騷擾案件提出建議或指導。

二、嚴祥鸞委員：

以陸軍第10-12案為例，申訴人A女因為個人考量相關證據不足，逕而撤案，請各單位均要針對撤案或不成立之案件檢視工作環境友善與否。

三、性平處郭科長：

請各單位如同嚴委員所說，加以檢視撤案或不成立案件之調查處理過程，精進調查能力。本次有案件申訴人反映行為人已經有2次相同言語，如果仍再發生性騷擾案件，在調查過程中輕易縱放行為人，除了無法保護被害人，更讓行為人有恃無恐，因此，部隊持續肇生如此案件，恐對部隊戰力有所影響。

四、嚴祥鸞委員：

(一)海軍編號20與空軍編號34-35案例中，不成立的理由寫得很充分，可提供各單位參考。

(二)海軍編號23-24案，個人覺得需要檢討，不成立的理由是非常薄弱。

(三)編號37案，當事人請病假，單位要求呈報診斷證明，已構成性別歧視的性騷擾，提醒各單位，當事人僅繳交就醫證明即可。

(四)編號46案，即便被申訴人是民聘醫生，非軍職人員

，但只要在軍中發生性騷擾，皆會被放大檢視，況且醫生與護理師具有上對下之權勢關係，請軍醫局特別注意。

五、張玨委員：

在各案件輔導人員中須將心理衛生概念帶入，並加以輔導當事人，而不只是一昧轉介而已；另請軍醫局針對編號46被害人持續追蹤輔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申復情形時，一併補充說明。

六、秦季芳委員：

編號1案，C女將性騷擾的相關情形公布於單位之公務line群組，請各單位加強教育訓練，落實法定之保密及保護受害者之義務，勿將性騷擾案件洩漏。另外，許多案件係因證據不足，如同嚴老師所述，但調查中證據法則並非限直接證據，不管成立與否都應該要充分說明心證理由，並同時檢討改善軍中各項設施，以確保人身安全。

七、主席：

不管性騷擾案件成立、撤案與否，事後的追蹤管考均非常重要，也將是日後執行工作的重點。請承辦單位將各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接續按程序進行。

●臨時動議：(略)

一、秦季芳委員：

建議國防部爾後相關圖騰以中性化呈現，或是在非限單人時以不同性別圖樣同時呈現，如此較無爭議。

二、主席：

不只本次案例，請政戰局檢視爾後相關文宣品或形象

廣告，避免有性別刻板印象情事。

●**主席指（裁）示：**

一、今(112)年度性平推動計畫的成果，各單位均已戮力達成年度績效指標，請務必於今(113)年依各項績效指標達成任務。

二、針對性平三法修正，請軍事校院增加性平課程及專題講演時數，以及每季辦理高階幹部講習，於下次會議呈現具體成果。

三、請人次室於下(第43)次會議，針對性平三法修正辦理專家學者座談，並由莒光園地播出之規劃，實施專報，以深化國軍官兵法治觀念及性平意識。

四、「推動性別平等」為國家重要政策，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各項工作，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